**○○市立○○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檢舉人：甲生母親(甲生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母)。

被行為人：甲生，本校學生。

行為人：乙生，本校學生。

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E生，均為本校學生。

(上開人員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壹、案由**

本案係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6日（星期一），學校接獲甲母提出校園霸凌事件檢舉，內容為:「甲生於長期遭受乙生霸凌，113年4月22日乙生剪壞、毀損甲生鉛筆盒，致不堪使用，112年9月迄今乙生還幫甲生取綽號、打甲生頭、踢甲生桌子，致使甲生身心俱創，躲在校園角落哭泣」。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2)，經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本案，學校於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組成處理小組。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之規定，家長自由選擇採行調和程序，惟調和不成，處理小組遂進行專業審慎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貳、調查歷程**

 一、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處理小組基於公平、公正和直接調查原則，業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召開訪談會議，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二、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E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5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三、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代號 | 訪談日期 | 地點 | 備註 |
| 被行為人 | 甲生 | 113.5.21 | 會議室 | 甲母陪同受訪 |
| 行為人 | 乙生 | 113.5.21 | 會議室 | 乙父陪同受訪 |
| 相關人 | A生 | 113.5.21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B生 | 113.5.21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C生 | 113.5.21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D生 | 113.5.21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E生 | 113.5.21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甲生訪談摘要

 (一)鉛筆盒是乙生在113年4月22日(星期一)掃地時間拿剪刀剪壞的，乙生沒有說明原因理由就弄壞了。

 (二)去年9月開始到今年4月底，乙生笑我綽號「鳳梨頭」至少10幾次、打我頭有5、6次以上很痛、踢我桌子有3到5次。乙生踢我桌子，我沒有看見，都是同學跟我說的。

 (三)乙生對我這些行為，我會感到難過，也會很害怕、也很生氣。

 (四)我不想見到乙生，然後我就在那邊（係指校園角落），然後我爸媽又跟我說不能動手、弄同學。自己要忍耐，覺得很無奈。

 二、行為人乙生訪談摘要

 (一)今年4月掃地時，我拿剪刀故意剪甲生鉛筆盒。甲生鉛筆盒是我覺得好玩，就是想弄甲生。

 (二)我這學年有取笑甲生「鳳梨頭」，想到就講，超過10次。

 (三)我這學年有打甲生的頭，我不記得什麼時候，確實有打他的頭，從後面巴，超過5次。

 (四)我沒有踢過甲生的桌子。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定義，**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是以，霸凌之構成應同時具有：(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等四項要件，且此四項要件需同時具備，始構成霸凌。

 二、所謂「貶抑」是指給予不好評價；「排擠」是指施用手段排斥別人；「欺負」是指欺凌侮辱；「騷擾」是指擾亂使人不安，「戲弄」是指愚弄、捉弄他人，此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可稽。本件校園事件重點在於釐清乙生是否持續直接或間接故意對甲生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等行為，造成其身心損害或影響其正常學習活動，若調查所得之事證不足以認定有前開情事，即無從認定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合先敘明。

 三、本件爭點

 (一)行為人乙生是否有下列行為？

1.拿剪刀剪甲生鉛筆盒。

2.幫甲生取綽號並訕笑甲生鳳梨頭。

3.打甲生的頭。

4.踢甲生的桌子。

 (二)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霸凌」？

 四、經處理小組審酌與當事人及相關人等訪談內容後，並勘驗相關資料證物，認為本案乙生對甲生成立霸凌事件，闡述如下：

 (一)乙生對甲生之行為構成「欺負」、「戲弄」之侵害行為：

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之釋義：「欺負」係指欺凌侮辱；「戲弄」係指愚弄他人，藉以取笑。乙生對甲生的欺負、戲弄行為分述如下：

 1、拿剪刀剪甲生鉛筆盒：

行為人乙生自陳確有其事，乙生說「今年4月掃地時，我拿剪刀故意剪甲生鉛筆盒。甲生鉛筆盒是我覺得好玩，就是想去弄甲生。」被行為人甲生「鉛筆盒是乙生在113年4月22日(星期一)掃地時間拿剪刀剪壞的，乙生沒有說明原因理由就弄壞了。」雙方說法相符。處理小組復訪談打掃現場目擊之A、B、C生，A生指出「乙生把甲生的鉛筆盒拿去剪到壞掉。」B生證實「乙生拿剪刀剪甲生的鉛筆盒，剪成兩半。」C生也說「乙生就拿剪刀剪甲生鉛筆盒，它就變成兩半了。」由上可知其被行為人乙生、行為人甲生、相關證人A、B、C生之說法尚屬一致。處理小組另提示「甲生被毀損鉛筆盒實物照片」(詳見附件6)，經甲、乙、A、B、C生勘驗後一致確認係乙生剪壞無誤。由上可知，乙生於此確有「欺負」甲生之侵害行為。

 2、幫甲生取綽號並訕笑甲生：

乙生自陳這學年有叫甲生綽號「鳳梨頭」超過10次，此經處理小組訪談，被行為人甲生說「我去年9月開始到今年4月底，乙生笑我綽號鳳梨頭至少10幾次」，相關證人A生指出「乙生有叫甲生綽號，叫他鳳梨頭，應該有10幾次。」D生也說「乙生很愛在甲生面前叫鳳梨頭，故意取笑甲生的頭髮，次數很多，10次以上應該有。」E生說「因為甲生的頭髮會上揚，所以乙生每次看到甲生就會故意說鳳梨頭！鳳梨頭！笑甲生的頭髮像鳳梨，次數至少10至20次。」由上可知，甲、A、D、E生均一致指稱112學年(去年9月至今年4月)乙生確有叫甲生綽號鳳梨頭，公開取笑甲生頭髮上揚像鳳梨一樣，次數至少有10次以上。由此可見乙生愚弄甲生，藉以取笑之意顯然，足堪認定乙生確有「戲弄」甲生之侵害行為。

 3、打甲生的頭：

乙生自述這學年確實有從後面打甲生的頭超過5次，甲生也說被乙生打頭有5、6次以上，B生則說「乙生會從甲生後面故意巴甲生的頭，應該有5次以上」、C生亦提及「曾見乙生打甲生的頭至少也有5次以上。」由上可知，甲、乙、B、C生均一致指稱112學年(去年9月至今年4月)乙生確有打甲生頭，次數至少有5次以上。乙生欺凌侮辱甲生之意顯而易見，堪認乙生確有「欺負」甲生之侵害行為。

 4、踢甲生的桌子：

乙生雖否認曾經踢過甲生的桌子，惟甲生指出「去年9月開始到今年4月底，被乙生踢桌子有3到5次，我沒有看見，都是同學跟我說的。」，C生則指出「乙生有踢過甲生的桌子，踢桌腳，桌子沒有倒掉，就歪歪的，也有踢到倒掉過，書包跟著倒，至少3次。」D生亦說「我有看過乙生踢甲生桌子4次，還爬到甲生的桌子上踩，然後在上面跳舞。」E生也說「乙生會去踢甲生的桌子，我看過3次。」由上可知，甲、C、D、E生均指出曾經看過乙生在112學年(去年9月至今年4月)踢甲生桌子至少3次以上，因此處理小組認定乙生確有踢甲生桌子，乙生確有「欺負」甲生之侵害行為。

 (二)乙生對甲生之行為符合「故意性」要件

 1、刑法上的故意分為「[直接故意](https://885law.com/%E6%9C%8D%E5%8B%99%E9%A0%85%E7%9B%AE/%E6%B3%95%E5%BE%8B%E8%A8%B4%E8%A8%9F/%E5%88%91%E4%BA%8B%E8%A8%B4%E8%A8%9F/)」和「[間接故意](https://885law.com/%E6%9C%8D%E5%8B%99%E9%A0%85%E7%9B%AE/%E6%B3%95%E5%BE%8B%E8%A8%B4%E8%A8%9F/%E5%88%91%E4%BA%8B%E8%A8%B4%E8%A8%9F/)」兩種，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但不論是何種故意行為，都是「已經猜到犯罪結果很有可能會發生」並且「不反對發生」，且這個「有沒有可能發生」並非僅憑行為人陳述即逕予認定。

 2、另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定義而言，行為人需有「行為故意」，無須達到「傷害故意」，因此，無論是「直接之行為故意」或「間接之行為故意」均可成立霸凌準則故意之構成要件，且應考量受害者及旁觀者之敘述來綜合判定，方較妥適。

 3、本案依據處理小組訪談雙方當事人甲、乙生及相關人A、B、C、D、E生結果，乙生確有拿剪刀剪甲生鉛筆盒致其毀損無法使用、幫甲生取綽號並訕笑甲生鳳梨頭、打甲生的頭、踢甲生桌子。揆諸乙生所有行為，皆係於公開場合，當著甲生或其他同學面前，明知可能之損害結果仍有意為之，因此，乙生欺負及戲弄甲生之行為，明顯含有惡意之本質，所以乙生具有直接之行為故意，應可認定。

 (三)乙生對甲生之行為符合「持續性」要件

依據處理小組訪談雙方當事人甲、乙生及相關人A、B、C、D、E生結果，乙生確有於113年4月掃地時間拿剪刀剪甲生鉛筆盒致其毀損無法使用、112學年(去年9月至今年4月)取笑甲生叫甲生綽號鳳梨頭至少10次以上、打甲生的頭至少5次、踢甲生桌子至少3次以上。因此，處理小組認定乙生於112學年(112年9月至113年4月)在上述四種事件中欺負、戲弄甲生之行為合計達19次之多，明顯使甲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確已達到霸凌定義之「持續性」構成要件。

 (四)乙生之行為造成甲生「精神上及生理上損害」結果

乙生對甲生之不友善行為，不僅毀損甲生個人文具物品之外，亦使甲生內心受創、難過、害怕，甲生自陳「乙生笑我綽號「鳳梨頭」至少10幾次、打我頭有5、6次以上很痛、剪壞我的鉛筆盒、踢我桌子有3到5次，我會感到難過，也會很害怕、也很生氣。」可見甲生已產生相當負面情緒壓力。另外，A生也說「乙生欺負甲生，甲生很痛苦。」B生則說「甲生很害怕乙生，都一直在躲避乙生。」C生說「乙生很可惡，讓甲生很難過。」D生說「乙生讓甲生很生氣。」E生更說「乙生一直在欺負甲生，甲生常常躲在角落哭。」綜上甲、A、B、C、D、E生陳述，處理小組認定乙生之不友善行為確已明顯使甲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對甲生產生難過、害怕、生氣、痛苦、哭泣等精神上之損害及頭很痛等生理上損害。

 (五)據上論結，本小組認為乙生對甲生所為並同時具有構成霸凌之四項要件，符合霸凌準則第4項第1項第4款之規定，故合議判定本案乙生對甲生成立校園霸凌事件。

 四、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本處理小組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甲生部分

(一)本案乙生對甲生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建議學校擬定甲生輔導計畫，並徵詢甲生及其家長之意見，為甲生安排校內心理輔導諮商課程，或提供、轉介所需之相關諮商、輔導資源，以維甲生之心理健康。

 二、行為人乙生部分

(一)建議學校對乙生採取適當管教措施，並將乙生移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進行審議懲處。

(二)建議學校安排法治教育、同理心、人際關係、說話技巧、校園霸凌等教育課程，以利乙生學習與同儕互重之關係，避免爾後再有其他類似偏差行為發生。

(三)建議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乙生與甲生關係，避免再有霸凌情事發生。

 三、學校部分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之班級經營能力，強化校內教職員工對於校園霸凌之相關知識，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衝突事件之發生。

(二)學校為教育機構，對學生負有輔導管教之義務，建議學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之執行，並應持續留意學生有無不適宜行為表現，隨時採取因應措施，引導建立同學正確相處之道，以促進和諧。

(三)學校對於個別班級應再強化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效能，建議增加人際關係主題、尊重他人議題，或是設計小團體活動課程，加強相關人員情緒控管能力，學習社交技巧與策略，以預防類似事件再起。

**附件：證據資料(均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

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代號對照表。

附件2：學校校安通報紀錄。

附件3：被行為人甲生訪談紀錄。

附件4：行為人乙生訪談紀錄。

附件5：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E生訪談紀錄。

附件6：甲生被毀損之鉛筆盒實物照片。

中 華 民 國113年5月31日

處理小組委員：